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慰卿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达到退休年龄，杨小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小云女士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名王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猛先生简历如下：

王猛，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北京硕唯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同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周一）下午 15: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工作调整原因，孙丽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孙丽华女士辞职后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丽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孙丽华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提名王旭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孙丽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孙丽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孙丽华女士辞职后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丽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孙丽华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孙丽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监事会对孙丽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王旭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补选。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提名王旭瀑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旭瀑女士简历如下：

王旭瀑，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旭瀑女士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内部审计部副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旭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周一）15: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周一）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58868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备注：

1、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8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维斯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斯迈”）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北京维斯迈就宣肺败毒颗粒治疗甲型流感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研究项目进行临床试验设计与实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维斯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目标：完成评价宣肺败毒颗粒治疗甲型流感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研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技术服务内容：

（1）提供智能协作平台解决方案。

（2）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3）本项目必要文档的设计和撰写。

（4）本项目研究机构的中心启动。

（5）本项目人组病例的随访。

（6）本项目监查。

（7）本项目的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8）本项目的文章撰写和发表。

3、技术服务方式：乙方负责提供智能协作平台解决方案以及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和实施。

（二）技术服务经费

1、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0,409,475 元。

2、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分次支付给乙方，甲方按照如下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上述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3,122,842 元；

（2）乙方完成首例人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3,122,842 元；

（3）乙方完成入组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15%，即 1,561,421 元；

（4）乙方完成入组 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20%，即 2,081,895 元；

（5）乙方完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据实结算。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对乙方最终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的标准和方式为：按照约定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四）知识产权

1、本临床研究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和甲方共同署名发表与本协议项下之委托服务内容相关的论文，但乙方以任何方式公开本合同履行所取得的成果及信息资料前，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知识产权获取过程中的工作，乙方发明人的奖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须承诺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在知识产权方面受损，乙方至少按照合同总经费的 30%作为违约金；若损失大于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

4、甲方有权利用本合同履行所取得技术成果进行后续的开发使用，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利用本合同履行取得技术成果进行后续的开发使用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且甲方享有优先的受让或合作权利。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约定付款，每延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向研究机构支付临床试验经费，由此造成研究机构中止研究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应当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因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情况除外。

3、非乙方责任导致本试验无法按时完成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应将已支付费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

5、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最终交付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损失。

6、因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造成其他方损失时，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罚金、赔偿金等。

7、本协议签订后，任何单方面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甲乙双方均有权提请仲裁。双方同意选择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拾壹亿零陆佰零肆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0 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 369 号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49,795.96 万元，负债总额 428,461.14 万元，净资产 1,021,334.8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221.33 万元，净利润-110,020.17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35,291.29 万元，负债总额 505,311.59 万元，净资产 1,029,979.70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8,690.03 万元，净利润 114,825.4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名称：北京维斯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川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2-1]23 幢 1 层 102 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医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74.34 万元，负债总额 793.20 万元，净资产 81.1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8.14 万元，净利润-4.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36.58 万元，负债总额 824.46 万元，净资产 12.1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24.74 万元，净利润-15.0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维斯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宗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528,443,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1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445,37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3,063,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3,063,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3,063,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领、黄进因出差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7,484,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6%；反对 958,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105,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58%；反对 958,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7,484,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6%；反对 958,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105,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58%；反对 958,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宜兴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3004048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宜兴瑞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0CYX-A003(2023)-704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华东瑞泰分别与农行宜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120230086509），与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CYX-D062(2023)-7042），华东瑞泰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7 日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法定代表人：钱蛇大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保温材料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耐火保温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及与此相对应的工程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宜兴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其中华东瑞泰占其注册资本的 57.43%。

宜兴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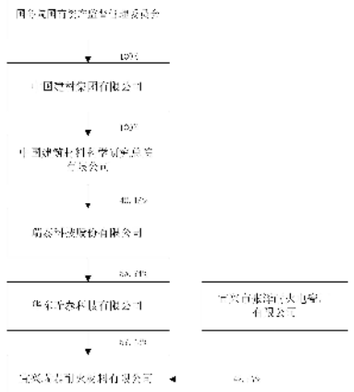

宜兴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120.55	19519.54
负债总额	12,572.69	9335.12
银行贷款总额	3,504.21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19.29	9281.73
净资产	9,547.86	10184.42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640.99	16204.47
利润总额	724.44	662.47
净利润	728.76	636.57

以上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宜兴瑞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东瑞泰与农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二）宜兴瑞泰与农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12 个月

借款利率：3.15%

（三）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四）宜兴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12 个月

借款利率：3.2%

五、董事会意见

华东瑞泰为宜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宜兴瑞泰是华东瑞泰的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本次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2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61%，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宜兴瑞泰与农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农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拟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瑞泰”）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对湘钢瑞泰进行增资。

2、本次增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湘钢瑞泰的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为解决湘钢瑞泰注册资本偏小的问题，有利于其钢铁业务投标业务的开展，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6,781.38 万元对湘钢瑞泰进行同比例增资，湘钢瑞泰的另外两个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和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湘钢瑞泰工会委员会”）拟以现金分别增资 6,461.81 万元和 1,177.67 万元，三个股东拟增资金额合计 14,420.86 万元，所有增资资金均计入湘钢瑞泰的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湘钢瑞泰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7,769.86 万元增至 22,190.72 万元，湘钢瑞泰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钢瑞泰各股东及其出资份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35.14	47.0248
2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943.39	44.8088
3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812.19	8.1664
合 计		22,190.72	100.00

上述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682551F

3、注册资本：82,940.77219 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6、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7、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白云岩、石灰岩的开采和销售；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出口钢铁产品、焦炭及化工副产品、耐火材料；进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三来一补”业务；园林绿化；电气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钢铁废弃物的加工和销售；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发展、企业重组、企业并购相关服务；矿产品、冶金生产原辅材料的销售；职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湘钢集团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名称：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30300079172007E

3、类型：基层工会

4、